

林定國：政府須牽頭檢視人工智能相關法律 盡快草擬具明確性又有彈性法例

AI 衍生法律議題將優先處理

本報專訪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提到要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人工智能（AI）及數據所需的法律配套，確保香港法律切合時宜，為香港建立有利AI及智能化發展的規範框架。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政府必須牽頭，及時檢視相關法律。目前正透過「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AI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門工作小組及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研究，爭取將AI衍生的法律議題抽出來優先處理，提速提效，盡快草擬出既有明確性又有彈性的法例，以應對日新月異的AI發展作出法律規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新 一份施政報告進一步提出會聚焦七方面行動以落實AI風險治理策略，包括打擊利用AI犯罪等，尤其涉及色情及詐騙者。林定國強調，「其實現在不是完全法律真空，千萬不要有這個想法。」他以欺詐為例指，「用什麼方法騙人都不對，用口講、書寫，或用新科技，現行法律其實已可能構成犯罪。」因應AI發展，他期望未來訂立更具針對性的法律，從而更清晰、更有效率地作出規管。

已就電腦犯罪成立小組調研

林定國透露，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就電腦犯罪成立小組進行調研，涵蓋面廣，其中包括AI。他正與相關小組組長及多位成員溝通，希望在調研期間將AI衍生的法律議題抽出來優先處理，盡快完成調研並進行公眾諮詢，再與相關政策局協調是否需要修法以及如何立法。

許多人關注AI使用者責任的釐定問題，林定國認為需要循序漸進解決，審視現行法律是第一步，現階段斷言現行法律是否存在漏洞或是否足夠完善，屬言之過早。他解釋，現行法律存在通用原則，或能規範涉及AI產品的產品責任，例如根據疏忽侵權法，若控制某些設備並以低於合理人標準的方式濫用，可能承擔侵權或過失責任。

獨立小組將審視AI產品責任問題

他又說，現有的普通法原則或成文法條文，均是在AI尚未出現時制定的，因此必須仔細審查，確保不會出現歧義或不確定性。即使現行法律可適用於AI產品，為提升法律確定性，有必要透過明確規定消除歧義，解決AI使用過程中的具體問題。

林定國透露，未來政府會在跨部門工作小組下設



▲林定國強調，對於AI犯罪，現時的法律不是完全真空。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林定國表示，政府須牽頭及時檢視AI相關法律，以應對日新月異的AI發展作出法律規管。圖為今年舉行的首届「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挑戰賽」。 資料圖片



AI是工具 善惡在於人類

特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人工智能（AI）發展愈來愈快，引起國際科技界討論，有的甚至說會毀滅人類。「唔好睇太多戲啦！」律政司司長林定國一開口，就把「AI毀滅人類」的科幻焦慮拉回現實，他笑說，問題焦點被放錯地方，舉例指「刀不會自己決定切向何處，決定權從來都在人類手中。」

林定國說，任何人類發明的東西都是中立的，如

何使用要視乎操作者。「一把刀可以是手術刀用於救人，亦可以作為傷害人的武器。那麼刀是否可以毀滅人類？」他的答案是：「刀本身沒有善惡，關鍵在於握刀的人，主動權始終在人身。」因此，大家才需要努力確保這個中立的技術可用於善意用途。與此同時，面對傷害風險，必須具有前瞻性，用足夠的方法防範這些「本身有善惡之分」的工具被誤用或濫用。

優化仲裁條例 完善法律系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提出要鞏固提升「四中心、一高地」，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訪問中表示，律政司在聚焦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同時要用法律服務支持「四中心、一高地」，以及做好針對人工智能（AI）的管治，令社會在安全、有序、健康的環境發展AI。

在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方面，林定國指出，香港要從質和量、軟件和硬件兩方面提升，兩者環環相扣。軟件方面，律政司會優化仲裁條例、推廣仲裁和調解等自願解決爭議方式，令法律內容和程序更具吸引力；硬件方面，政府已公布建立國際法律事務大樓，提供空間舉辦國際會議、人才交流及培養等。「相信軟硬件提升後，法律系統愈趨完善，可提供的服務質素相對上通常都有同步提升，自然多些人願意使用香港的法律服務，最後達到量的增加。」

年底前提交調解規管條例草案

林定國指出，律政司的法律服務還要大力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以及創科中心和人才聚集高地的建設。他舉例指，海運方面要推廣海事保險，用好海事法律服務及其他高增值航運服務；商業航天方面，「香港不會研發火箭，但可透過法律服務、專業服務或保險，支持整個航天科技的商業與發展。」



●林定國指，海運方面要推廣海事保險，用好海事法律服務及其他高增值航運服務。 資料圖片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和新一份施政報告中均設有關鍵績效指標。林定國表示，「所有涉及律政司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都會即刻開展，然而即使起跑時同時起步，有的跑一百米，有的跑馬拉松，要視乎事情複雜程度設立具體時間表。」

他舉例指，調解規管制度的修改建議已公布，政府會於今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爭取在明年內完成《仲裁條例》修訂工作；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方面，律政司已向灣仔區議會提交文件，並計劃今年內向城規會申請調整高度限制或地積比率，明年年底啟動施工。

強化灣區規則銜接 推廣成工作重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中提到要強化粵港澳大灣區法治保障方面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為內地企業「走出去」、將外資企業「引進來」提供高質量法律專業服務。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訪問時表示，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設有聯席會議機制，透過該機制已就大灣區調解完成多份文件。他強調，仲裁和調解均屬自願性質的解決爭議方式，首先需要更多人認知和選擇使用香港的法律服務，因此未來律政司的工作重點是推廣。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至今共舉行了7次聯席會議，在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提升法律服務、加強涉外法治人才培訓等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包括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發布並實施《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林定國指出，「規則已經設立好，下一步就是推廣。律政司正積極建立推廣平台，希望更多人認識香港相關的仲裁機構、調解機構，以及這些已通過的文件，並鼓勵在合同中加入明確的仲裁條款。」

灣區律師執業制恒常化是最大成就

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修正草案，港澳執業律師通過考試並取得內地執業資格後，可在大灣區內地9市執業，該修訂已於今年9月1日起實施。林定國形容，大灣區執業



●圖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考場。 資料圖片

制度恒常化是律政司最大的成就。他回顧指，大灣區律師制度最初是3年試行計劃，其後延期3年，律政司過去幾年盡量做好，讓中央知道這是好的制度，「試過了、試夠了，就可以變成一個恒常的制度，這是很重大的里程碑。」

截至今年6月，已有逾650名港澳律師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證，林定國認為，該制度仍屬初階發展階段，「港資港法」與「港資港仲裁」擴展至大灣區內地9市的新措施於去年2月才生效，對內地而言仍是新鮮事物，因此現時法律界的重點並非「擴展」，而是用好現行已有的措施，讓其充分發揮功能。「循序漸進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制度、規則的對接。」

從大廈管理等開始 讓調解成生活習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民政事務總署將於明年推出「處理大廈管理糾紛三層機制」：第一層是由區議員及早介入，如問題未能解決，則轉介現行專業調解服務；若問題仍無法圓滿解決，才考慮訴諸法庭。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訪問中表示，三級機制很合邏輯，律政司會盡量把調解技巧傳授給有機會處理大廈管理事務的人。他強調，「要有國際性的高端調解，也要做好基層調解。由漏水、鄰里、大廈管理這些小事開始，讓調解成生活習慣，香港才可名正言順成為『調解之都』。」

為物管人員提供培訓

林定國透露，律政司去年起與食環署合作，為物

業管理人員舉辦約14場培訓，超過300人參加，專門處理漏水等常見爭議。物管人員站在第一線，學懂調解，往往可令「火氣」降溫。他期望今年起可增加培訓場次，甚至增加培訓對象，如有需要，律政司定會配合。

香港正積極落實打造為「全球調解之都」，林定國坦言，非常關心國家與國家之間，或國家與企業之間的調解，然而要培養調解文化，要從「貼地」的小事開始。他希望市民遇到爭議時，不再第一時間說「法庭見」，而是先想一想：「不如試吓調解？」因為調解不但可減少訴訟帶來的時間與金錢成本，亦有助修補人際關係，長遠對香港發展大有裨益。他相信，當大家透過實例建立信心，社會文化就會慢慢改變，這正是香港成為「調解之都」的重要一步。



●圖為律政司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早期的上課情況。 資料圖片

理，令商業運作和投資更安心穩定，這就是增值，充分體現「超級聯繫人」與「超級增值人」作用。

林定國強調，香港法律人才水平高，然而「人絕對不能自滿，要繼續精益求精，因為競爭對手同樣優秀，『逆水行舟，不進則退』。」

他建議，法律人才未來要學習處理新科技引申的法律議題。此外，過去香港律師較熟悉傳統商業夥伴，然而現時內地發展迅速，法律法規不斷改變，同時一些新興國家與香港的合作亦會增多，因此香港律師要更多了解內地法律，同時對中亞等新興國家的環境加強了解，才能做到服務國家，發揮優勢。